



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angzhou Y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杭永会财（2025）0035 号

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以下简称余杭区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余杭区慈善总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余杭区慈善总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我们发现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因 2021 年 4 月分区，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运河镇分会（现名：杭州市临平区慈善总会运河街道分会）未及时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城北支行（账号：33001617485059901916）撤销，导致此账户还在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名下，目前此账户仍由杭州市临平区慈善总会运河街道分会使用，但银行存款金额不

在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银行存款余额中。

四、其他信息

余杭区慈善总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余杭区慈善总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慈善总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余杭区慈善总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

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慈善总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慈善总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1,965,543.74	130,439,103.0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1,403,625.00	474,985.00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0.00	160,000.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2		
其他应收款	18	2,044,031.57	2,408,274.56	其他应付款	78	284,738.69	
流动资产合计	20	155,413,200.31	133,482,362.6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84,738.6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24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30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249,180.60	240,400.6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65,002.33	38,430.67				
固定资产净值	31	184,178.27	201,969.9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2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3			负债合计	100	284,738.69	
固定资产清理	34						
固定资产合计	35	184,178.27	201,969.93				
	3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8,317,246.61	96,842,693.5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46,995,393.28	36,841,639.03
				净资产合计	110	155,312,639.89	133,684,332.5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41						
长期待摊费用	42						
资产总计	60	155,597,378.58	133,684,332.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55,597,378.58	133,684,332.53

财务负责人：

金金一景

会计主管：

董超

编表人：

吴恩怡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3,394,168.91	28,736,643.14	42,130,812.05	18,804,500.16	25,835,618.50	44,640,118.66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1,036,652.00		1,036,652.00	1,000,000.00	5,000.00	1,005,000.00
投资收益	1,950,852.06		1,950,852.06	14,741.55		14,741.55
其他收入	60.23		60.23	2,342,319.87		2,342,319.87
收入合计	16,381,733.20	28,736,643.14	45,118,376.34	22,161,561.58	25,840,618.50	48,002,180.08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831,547.52	16,396,426.93	27,227,974.45	9,114,401.94	15,686,864.25	24,801,266.19
(二) 管理费用	1,341,499.36		1,341,499.36	1,572,606.53		1,572,606.53
(三) 筹资费用			-			
(四) 其他费用	110.49		110.49			
费用合计	12,173,157.37	16,396,426.93	28,569,584.30	10,687,008.47	15,686,864.25	26,373,872.7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208,575.83	12,340,216.21	16,548,792.04	11,474,553.11	10,153,754.25	21,628,307.36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吴恩怡

编表人：

董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4,640,118.6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00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8,432,485.51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3	194,077,604.1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4,801,26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1,213,966.9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86,12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47,286,760.7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73,488,113.8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589,49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3,863,026.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4,741.5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34	3,877,767.9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8,78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932,037.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43	2,940,8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936,95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526,440.70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编表人： 吴恩怡



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系经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批准注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330110502075723F 号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金定星；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互联网村）11-101；开办资金：3 万元；经营范围：募集、义卖、义演资金，资助慈善事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与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2、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坏账确认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部分;(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

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5%
3 年以上	50%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10.00
办公设备	6	16.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力的流入,收入按照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的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规定,则在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700.00	12,112.00
银行存款	151,710,145.75	129,259,008.20
其他货币资金	251,697.99	1,167,982.84
合计	151,965,543.74	130,439,103.04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251,697.99 元由以下信托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三个不让助学慈善信托	21,225.35	万向信托
三个不让助医慈善信托	17,571.55	万向信托
助困慈善信托	14,784.54	万向信托
八一献礼慈善信托	69.90	万向信托
杭工信·余善二号慈善信托	44,916.22	工商信托
杭工信·余善三号慈善信托	51,810.97	工商信托
杭工信·余善六号慈善信托	101,319.46	工商信托
合计	251,697.99	



2、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3,625.00	100.00	474,985.00	100.00
合计	1,403,625.00	100.00	474,985.00	1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预付的装修款项及各慈善项目预付款。

3、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餐桌椅C-001（一桌六椅）	-	160,000.00
合计	-	160,000.0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6,378.49	71.74	2,047,154.71	85.01
1-2 年	216,533.23	10.59	361,119.85	14.99
2-3 年	361,119.85	17.67	-	-
合计	2,044,031.57	100.00	2,408,274.56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单位余额：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数	备注
仁和街道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42,122.54	
余杭街道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54,467.78	
闲林街道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438,326.92	
仓前街道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183,645.50	
中泰街道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85,060.25	
良渚街道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80,809.05	
瓶窑镇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324,268.92	
径山镇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182,018.41	



黄湖镇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79,853.85	
鸬鸟镇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71,558.39	
百丈镇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15,303.97	
五常街道慈善分会救助备用金	57,433.54	
小计	1,614,869.12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单位较大余额: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数	备注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361,098.00	押金
杭州余杭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66,042.60	押金
小计	427,140.60	

(4) 年末无其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通设备	192,421.60			192,421.60
办公设备	47,979.00	8,780.00		56,759.00
合计	240,400.60	8,780.00		249,180.6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通设备	21,326.76	18,280.08		39,606.84
办公设备	17,103.91	8,291.58		25,395.49
合计	38,430.67	26,571.66		65,002.33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交通设备	171,094.84	152,814.76
办公设备	30,875.09	31,363.51
合计	201,969.93	184,178.27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4,738.69	100.00	-	-
合计	284,738.69	100.00	-	-

注：其他应收款-代扣社会保险负值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4,738.69 元、其他应收款-杭州市慈善总会负值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280,000.00 元。

7、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期末数
总会本级慈善资金	52,932,516.46	2,786,249.76	55,718,766.22
慈善分会慈善资金	43,708,207.11	8,706,095.01	52,414,302.12
固定资产净值	201,969.93	-17,791.66	184,178.27
合计	96,842,693.50	11,474,553.11	108,317,246.61

8、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期末数
定向助困	200,000.00	-	200,000.00
定向助学	145,000.00	-	145,000.00
定向赈灾	200.00	-	200.00
定向非盈利机构	832,157.00	-46,432.00	785,725.00
定向大爱余杭慈善帮扶基金	7,593,180.00	-1,300,000.00	6,293,180.00
定向三个不让资金	4,828,543.70	-95,426.40	4,733,117.30
“靓厨行动”等各项目	22,722,088.93	11,595,612.65	34,317,701.58
支援甘肃积石山地震	2,000.00	-	2,000.00
其他定向捐款	518,469.40	-	518,469.40
合计	36,841,639.03	10,153,754.25	46,995,393.28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 民营企业捐款	6,840,669.89	16.24	5,784,064.88	12.95
(2) 国有企业捐款	10,900.00	0.03	-	-
(3) 机关事业单位捐款	159,300.00	0.38	6,298,303.31	14.11
(4) 社会公民捐款	6,383,299.02	15.15	6,722,131.97	15.06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小计	13,394,168.91	31.79	18,804,500.16	42.12

限定性捐赠收入

(1) 定向助学	40,000.00	0.09	-	-
(2) 三个不让捐款	5,001,000.00	11.87	1,250,000.00	2.80
(3) 项目	21,943,643.14	52.08	24,585,618.50	55.08
(4) 定向大爱余杭慈善帮扶基金	1,250,000.00	2.97	-	-
(5) 支援甘肃积石山地震	2,000.00	-	-	-
(6) 其他	500,000.00	1.19	-	-
限定性捐赠收入小计	28,736,643.14	68.21	25,835,618.50	57.88
合计	42,130,812.05	100.00	44,640,118.66	100.00

2、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区慈善总会人员补助资金	1,000,000.00	96.46	1,000,000.00	99.50
2023年余杭区社会组织增量扩容人员经费补助	36,652.00	3.54	-	-
党建经费	-	-	5,000.00	0.50
合计	1,036,652.00	100.00	1,005,000.00	100.00

注：2024 年收到余杭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 828,297.92 元，其中总会三楼装修费用 99,805.50 元，总会物业水电等能耗费 50,194.67 元，总会车辆费用 27,987.85 元，总会理事会费用 32,873.00 元，总会法律顾问费 30,000.00 元，全省合规会议费 10,629.00 元，余杭一建德民生共富和慈善基地帮扶项目支出 330,000.00 元，“余善星梦”慈善项目改善淳安县枫岭镇中心小学在校学生伙食营养支出 200,000.00 元，其他日常支出 46,807.90 元。



3、投资收益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投资收益	1,950,852.06	14,741.55
合计	1,950,852.06	14,741.55

4、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	60.23	2,342,319.87
合计	60.23	2,342,319.87

注：投资收益与其他收入科目与上年数差异较大原因为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本年调整至其他收入科目。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	-------	-------

非限定性救助支出

(1) 赈灾	36,000.00	
(2) 助困	137,084.00	162,450.00
(3) 助医	274,869.22	170,800.00
(4) 助学	-	-
(5) 助残	-	-
(6) 资助非盈利机构	-	300,000.00
(7) 总会分会项目	10,383,594.30	8,481,151.94
非限定性救助小计	10,831,547.52	9,114,401.94

限定性救助支出

(1) 定向赈灾救助	6,000.00	-
(2) 定向助困救助	150,120.00	50,000.00
(3) 定向助医救助	-	-
(4) 定向助学救助	-	-
(5) 定向助老救助	-	-
(6) 定向资助非盈利机构	44,100.00	46,432.00
(7) 资助公益事业建设	-	-



(8) 三个不让救助	2,610,199.80	2,595,426.40
(9) “爱的陪伴”等各项目	13,586,007.13	12,995,005.85
(10) 其他	-	-
限定性救助支出小计	16,396,426.93	15,686,864.25
合计	27,227,974.45	24,801,266.19

6、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工资	888,515.94	888,477.60
社会保险	164,873.12	154,851.35
疗休养	20,000.00	28,000.00
职工伙食费	49,700.00	52,400.00
工会费	0.00	33,770.00
车辆费用	26,954.54	27,987.85
住房公积金	81,980.00	74,262.00
折旧费	25,876.56	26,571.66
差旅费	340.00	7,871.81
其他税费	10,581.37	7,215.75
办公费	1,710.00	
职工福利费	6,500.00	15,976.00
公务接待费	-	11,688.00
其它	64,467.83	243,534.51
合计	1,341,499.36	1,572,606.53

注：公务接待费 11,688.00 元，其中理事会中餐费用 8,250.00 元，区外慈善总会来余考察接待 3,438.00 元。

7、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它	110.49	-
合计	110.49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26,440.70

单位：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21,628,307.3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固定资产折旧	59	26,571.66
无形资产摊销	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14,741.5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6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364,24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213,378.69
其他	74	-2,788,2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0,589,490.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51,965,543.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30,439,103.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1,526,440.70

五、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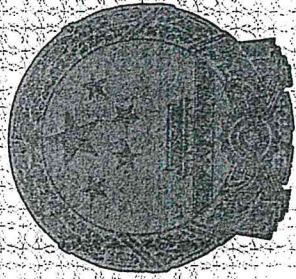
- 1、余杭慈善总会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较好执行；
- 2、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 3、本年度未举办其他经济实体；
- 4、本年度未发现定向捐赠收入非定向支出情况；
- 5、往来款情况详见相关科目注释。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财务负责人：金兰兰 会计主管：董盼 编表人：吴恩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蒋勇华

经营场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
杭栢城12幢320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30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1999〕7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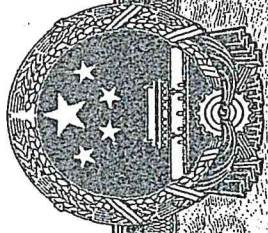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2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15447578H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企业信息



(副本) SCJDGL

SCJDGL



名称 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勇华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杭栢城12幢3206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验资、审计、基建预算编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评价；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3日